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保險簡調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易龍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內容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聲明內容為「一、被告應X（按：X為手寫字跡無法辨識）一位員工計算這張保單，以每一位計算出之金額相加之總金額做為賠償我金額，因南山人壽保單解約只付解約金，金額數不對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就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無具體內容，更有字跡無法辨識之情形，難認已依法提

出，且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以上，均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